

青少年与法

专刊
02



LEGAL DAILY

2026年6月14日 星期日
编辑/张红梅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宣爽
邮箱/fzrbsqb@legaldaily.com.cn

不让一个孩子掉队

——宜昌公安助50余名迷途少年重回生活正轨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覃江峰 陈伟

全市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分别同比下降5%、6.4%。这是过去一年，湖北省宜昌市在涉未成年人犯罪方面，出现的可喜变化。

《法治日报》记者日前从宜昌市公安局获悉，宜昌市深入推进未成年人关爱行动，倾力打造“童心护航”工作品牌，持续织密政府、司法、学校、社会、网络、家庭“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网，通过筑牢安全防线、净化成长环境、规范矫治教育，为全市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党政统筹

“校园欺凌有什么法律后果？要怎么防范？”“诈骗陷阱如何识别？”……

3月23日，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区分局联合区检察院走进鹤峰中学，为250余名师生送上一堂定制法治教育课。

台上，法治副校长、民警卢焕然结合真实案例剖析讲解，夷陵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朱海燕则逐条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台下，学生们踊跃提问，互动热烈。

这是宜昌市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校园法治教育的行动之一。

2025年，宜昌市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公安、检察、法院、教育等20个部门，联合出台《宜昌市“童心护航”未成年人关爱行动方案》，明确各单位在法治教育、身心健康保护、违法犯罪预防等方面的职责任务，形成“政法统筹、教育主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未成年人关爱工作格局。

在宜昌党委、政府统筹下，宜昌公安进一步推动关口前移，为全市713所中小学、幼儿园配齐法治副校长，常态化组织骨干民警深入校园，围绕反欺凌、防诈骗、拒毒品、守交规等主题，开展沉浸式、互动式安全警示教育。

今年以来，宜昌市法治副校长累计进校园开展各类专题讲座700余场次，覆盖师生家长40余万人次。此外，法治副校长主动担当校园安全“指导员”，指导学校完善门卫值守、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内部管理制度。

宜昌公安今年已累计组织2300余名校园保安



员开展场景式实战演练，有效提升了校园安防能力。

多方联动

“监控回放是否清晰？一键报警装置能否正常运行？”他们现场测试一下。

3月2日，宜昌市公安局西陵区分局联合区教育局走进镇镜小学，逐一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防装备、门卫值守等环节开展排查。民警胡秋生现场操作一键报警装置，查看视频监控响应速度，发现有线路老化、防冲撞设施不足等隐患，当场下达整改指令。

近年来，宜昌公安持续深化“护航校园”专项行动，紧盯安防建设不达标、学校门口人车混行、校园欺凌防治制度未落实等突出问题，推行标准化、清单式隐患排查机制。

2025年以来，宜昌公安共组织校园安全隐患排查96批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93份，整改问题189处。

上下学高峰是校园安全的关键节点。宜昌公安科学布设“护学岗”，逐校督促落实“校领导带班、教师值班、保安员值守、志愿者服务、

民警护学”高峰勤务机制，构建起“警校家社”四方联动的护学模式。

为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宜昌公安联合教育、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开展“护苗”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歌舞娱乐、电竞游戏、网吧等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等行为。2025年以来，宜昌公安依法查处违法场所120余处，最大限度清除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毒瘤”，让校园周边成为最清静、最安全的区域。

跟踪帮扶

“他在变化特别大，上课认真听讲，训练积极主动，性格也开朗阳光了很多！”谈起曾经的“问题少年”小程，宜昌市公安局陆城派出所民警孙一心脸上满是欣慰。

几个月前，小程还是个叛逆厌学、动辄离家出走的“刺头”。孙一心得知情况后，多次上门走访，耐心沟通疏导，在他的协调下，小程被送往宜昌市泽润专门学校接受帮扶。精准的法治教育、专业的心理疏导、科学的干预行为，让小程逐渐改掉陋习，重新找回人生航向。

为了不让一个孩子掉队，宜昌市建成泽润专门学校，为严重不良行为少年提供专业帮扶。宜昌公安联合教育部门，制定完善学校管理规范，选派两名民警常驻学校，分别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和法治副校长，全面参与教育矫治、法治宣讲、心理疏导、行为规范等工作。

针对转出学生，宜昌公安建立“一人一专班、一人一对策”跟踪帮教机制，社区民警定期上门走访，与学校、家庭、社区无缝对接，及时掌握学生返校复学、社会务工、回归家庭等动态，及时开展帮扶引导，用温情守护照亮成长之路。

为进一步固化帮扶成效，宜昌公安还制定出台《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二十条措施》，推动建立政法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共治体系。

2025年以来，宜昌公安累计帮助50余名迷途少年重新回归正常生活轨道，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数同比下降28.4%。

图① 上下学高峰时段，民警护送学生过马路。
图② 民警走进校园开展禁毒宣传。
宜昌市公安局供图

从『误入歧途』到『改过自新』再到『回归社会』

□ 王宁

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诉还是不诉，承办人常常要经历一次次的斟酌与权衡。16周岁的姚某某因痴迷养鸟，在禁猎期内且未取得狩猎证的情况下，使用诱鸟器、拉网等方式多次猎捕野生鸟类，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猎捕的11只鸟类均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姚某某的行为涉嫌非法狩猎罪。法院经审查认为，姚某某系在校学生，案发后主动自首、认罪悔罪，涉罪源于法律意识淡薄、家庭教育缺失及兴趣引导不当，主观恶性较小，且具备帮教挽救条件，遂依法对姚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定6个月考验期。后经全方位帮教，考验期满后结合其表现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目前，姚某某已就读兽医学专业，立志从事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是专为涉罪未成年人设立的以矫治挽救为核心，附考验期与帮教义务、可回流的柔性司法制度，体现少年司法的特殊性和保护性。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辨别是非与自我控制能力较弱，其罪错行为多源于法律意识淡薄、家庭教育缺失或不良行为引导，可矫治性强。司法实践中，通过附条件不起诉这一“中间处分”的过渡性惩戒措施，有效平衡法律惩戒刚性与未成年人保护柔性，避免了“一诉了之”与“一味纵容”两个极端，融合精准帮教、刑罚反向衔接、不起诉记录封存等举措，为涉罪未成年人从“误入歧途”到“改过自新”再到“回归社会”提供了机会和方式。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需要依法规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准确把握适用要件，找准办案、帮教与转化的平衡点，严守“有罪+可诉+轻刑+悔罪”四要件。2023年以来，我院共办理附条件不起诉案件34件，占不起诉案件的62.3%，未出现因涉罪未成年人在考验期内再犯罪致附条件不起诉被撤销的情况。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对于“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主观判断因素较大，机械适用法条，不敢用、不愿用甚至错用的现象，影响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功能的发挥。对此，应当结合案件情节对宣告刑即法院实际可能判处的最终刑罚开展预估，经综合研判其宣告刑在一年以下的，方可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但对于法定刑较高的罪名，即便经从宽处理后刑期降至一年以下，也需要审慎研判其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以确保办案效果。

附条件不起诉的价值在于矫治优先，相比刑罚能更好达到矫正效果，避免未成年人被贴上“罪犯”标签，阻断其再社会化路径。我院在多起附条件不起诉案件中，坚持“可矫治性”的核心标准，综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成长环境等依法设定考验期限并制定科学有效的监督考察协议。郭某某、李某某二人涉嫌聚众斗殴罪，都是即将高考的高三学生，检察机关依法对二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考验期内，检察机关摒弃“消极等待”模式，构建学校管束、家庭引导、行为矫治、职业规划等帮教体系，保障其顺利参加高考。

附条件不起诉并不免除行政违法责任。未成年人司法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但“保护”不等于“纵容”，附条件不起诉并非对违法行为的放任。考验期满后，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依法向相关部门移送检察意见，由行政机关对其作出行政处罚。通过“刑事不起诉+行政处罚”的行政反向衔接机制，既避免过度刑事惩戒，又维护法律权威，实现“刚柔并济、惩教结合”。

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考察要坚持因案而异、因人施策，充分考虑个性化和有效性。根据社会调查情况，设定符合个体特点的附带条件并制定合理的帮教计划，做到“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实行动态管理，结合教育矫治需求，有针对性调整考验期限和帮教措施。融入学业、职业规划引导，建立“学校管束+家庭教育+心理疏导+职业引导”等多重帮教模式，提高矫治精准度。同时，善于借助社会资源，将检察机关的专业化办案与社会资源的多元支持相结合，合力促进教育转化。在办理姚某某非法狩猎案中，针对姚某某对动物的兴趣，检察机关联合学校为其规划学业和职业方向，鼓励其学习兽医相关专业，将个人爱好转化为合法合规、服务社会的职业追求，帮助其树立人生目标。检察机关邀请姚某某以志愿者身份参与在泰山脚下开展的野生动物生态保护普法宣传，由“打鸟者”变身“护鸟者”，实现从“知错”到“改错”到“普法”的递进，增强回归社会的动力和信心。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发挥协同作用。制度协同是基础，附条件不起诉、刑罚反向衔接、不起诉记录封存等制度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衔接、功能互补的有机整体。姚某某非法狩猎案等案例的成功实践，依赖于各项制度的精准适用与有效衔接，为未成年人犯罪治理提供“制度组合拳”模式。社会协同是关键，未成年人矫治并非某个部门可以“单打独斗”，而是需要联动家庭、学校、社区、心理咨询等多方力量协同合作，帮助迷途少年改过自新，切实守护未成年人健康长远发展。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构建起暂缓追诉、教育矫治、回归修复的少年司法特殊处置模式，是少年司法宽宥审慎、迁移理念的集中体现。该项制度适配未成年人身心特殊性、犯罪可塑性及成长修复性，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改过自新的法治通道，唯有持续规范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标准、细化帮教举措、压实监管责任、联动社会力量，才能真正实现惩戒与教育并重，实现办案与治理同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再犯罪，助力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现代化。

(作者系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一场电影一堂课 讲清校园谣言的危害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李淑婷

5月26日，北京市延庆区十一中学的报告厅里，灯光暗下，银幕亮起。200余名师生、家长的目光被一部名为《长冬将至》的微电影牢牢吸引。影片讲述了一名未成年少女遭受校园谣言侵害后，在“长冬”般的至暗时刻，如何在家、校、院的合力守护下走出严寒、拥抱春天。

“校园谣言，从来不是一句‘开玩笑’就能轻飘飘带过的。”银幕幕下，延庆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俞里江走上台前，用电影里的一句台词切入，从民事、行政、刑事三个维度拆解造谣传谣的法律代价，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这也是延庆法院

落实《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具体实践与探索，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走进校园可知可感。

《法治日报》记者从现场获悉，这部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导、延庆法院出品的微电影《长冬将至》，源于延庆法院办理的一起真实案件，绝大部分场景也是在十一中学的校园内拍摄完成，大部分演员并非专业演员，而是延庆法院的干警和十一中学的师生。从被造谣者的孤立无援，到家长依法维权、学校及时介入，法院定分止争，影片用一条完整的故事线，将《指引》中关于未成年人名誉权、隐私权保护的规定，以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转化为可感可知的影像语言。

“看到电影里被冤枉的肖雨同学，我心里特别难受。原来谣言对一个人的伤害是如此严重。”一名学生在观影后分享道，“但看到她最后站了出来，法律也为她撑腰了，我觉得特别有力量。”

微电影落幕，法治的思考才刚刚开始。俞里江没有翻开讲义，而是以影片中的一句台词为引子，将校园谣言的几种常见形态娓娓道来。他说：“有一种叫污蔑诋毁，一句‘我听说’，就能把一个莫须有的污点贴在同学身上；有一种叫丑化羞辱，拿别人的长相、家庭、性格‘开刀’，让被造谣者连解释都难以说出口；有一种叫孤立排挤，一句‘别跟他玩’，就能切断一个人与所有人的联系；还有一种叫网络造谣，一张截图、一个匿名投稿，几秒钟就能传遍全校，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持续伤害着那位同学。”

“有的同学可能会觉得，不过是随口一说，能有多大的事？”俞里江话锋一转，从可能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个法律维度，逐一拆解造谣和散播谣言的代价。他号召大家不造谣、不传谣、不旁观、不沉默，用善意守护彼此，用法律捍卫底线。释法说理由浅入深，在场的同学们神情专注，不少家长频频点头。“这些话，比我们给孩子说

一百遍都管用。”一位家长低声对身旁的老师说道。

片中法官邢菲的原型，延庆法院少年法官吕行菲，讲述了案件办结的后续。“案件结束了，但孩子心里的伤痕还需要很长时间去愈合。我曾给当事人写过一封信，信里有一句话——‘这段被痛苦和孤独铺就的道路尽头，一定是成长’。”话音刚落，即赢得全场热烈的掌声。台下，有学生举手提问：“法官阿姨，如果我们在学校里遇到这种事，第一时间该找谁？”吕行菲回答：“找老师，找家长，找法治副校长，也可以直接给法院写信，法律永远是你们最坚实的后盾。”

活动结束后，俞里江向十一中学党总支书记王建军赠送了该院精心准备的“法治成长礼包”，成为活动主题“以法之名·携手共护”的生动缩影。当专业力量与育人阵地紧密融合，当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四道防线共同筑起，法治的阳光必将照亮青少年成长的每一个角落。

以青春力量讲好广西法治故事

——广西首批法治小记者正式聘任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莫雅璇 文/图
□ 广西法治日报社 蓝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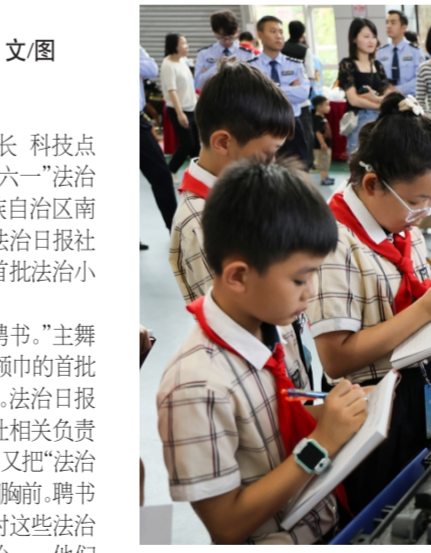
5月29日，以“法治护航成长 科技点亮童心”为主题的2026年广西“六一”法治宣传教育特别活动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科技馆开展，现场举行了法治日报社广西小记者站、广西法治日报社首批法治小记者聘任仪式。

“请法治小记者上台领取聘书。”主舞台上，主持人话音刚落，佩戴红领巾的首批10名法治小记者依次走上舞台。法治日报社广西小记者站、广西法治日报社相关负责人将鲜红的聘书递到他们手中，又把“法治小记者”证件郑重地挂在孩子们胸前。聘书颁发仪式只有短短几分钟，但对这些法治小记者来说，这是一段新的开始——他们不仅是法治活动的参与者，更将成为法治故事的记录者和法律知识的传播者。

仪式结束后，10名法治小记者分为纸质媒体组和视频媒体组，在记者导师的带领下，走进活动现场的各互动展区，开启第一次采访实践。

“采访前先想好要问什么，问题要具体，不能太空。”导师一边翻看小记者的笔记本，一边提醒。孩子们围成一圈，认真记下要点。

在自治区公安厅展区，法治小记者宁梓瑜鼓起勇气向民警提问：“警察叔叔，什么是电信诈骗？”广西反诈中心民警蒙西弯下腰，用通俗的语言解释：“电信诈骗就是坏人通过电话、短信、网络，假装成各种各样的人，骗你



“我们也是一名老师，教育改造了错了的人，帮助他们认识错误，把他们教育改造成为守法公民，让他们能够早日回归社会，与家人团聚。”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警察梁珂回答。

小记者们边听边记，神情专注。在展区的另一边，视频媒体组的法治小记者们轮流对着镜头出镜。

“我是法治小记者翟宛彤，今天我有些东西看起来像糖果……请大家一定不要吃陌生人给的东西。”站在自治区戒毒管理局展区的仿真毒品模型前，法治小记者翟宛彤面对镜头，语调清晰而坚定。

导师喊“咔”后，竖起大拇指：“不错，再来一遍，语气再自然一点就更好了。”17时30分，活动接近尾声，许多孩子仍在各个展区流连忘返，而法治小记者们却聚在一起，翻看着自己记得密密麻麻的笔记本和存满素材的相机。

“今天我不但学到了法律知识，还采访了法官、检察官、警察叔叔。”法治小记者童瑞说，“我要把今天采访到的故事写出来，让更多同学知道，正是这些叔叔阿姨在默默保护着我们平安长大。”

据悉，法治日报社广西小记者站与广西法治日报社将建立常态化机制，定期组织法治小记者结合宪法宣传周、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开展实践活动，形成一批有温度、有力量的融媒体作品，择优在媒体平台刊发，真正打造一支活跃在校园和基层的青少年普法“轻骑兵”，进一步提升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传播力和影响力。

图① 法治小记者们在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展区采访了解警用装备。

图② 法治小记者们在活动现场开展采访。

小记者们飞快地记录，导师在一旁轻声说：“刚才的追问很好，把问题问细了，答案才有用。”

在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展区，法治小记者们再次举手提问：“警察阿姨，监狱警察每天在做什么？”